

建國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校務會議初訂審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 一、建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成立建國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二、本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
 - (一)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 (二)督導自我評鑑運作及執行品質
 - (三)審定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
 - (四)其他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校內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及教務長擔任，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熟悉高等教育評鑑與行政之專家學者或熟稔大學事務之業界代表擔任。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本委員會委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 四、本委員會依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時程召開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